

大清宣統新法令

第二十一冊

#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二十一冊

## 目錄

頁數

上諭

學部通行京外學務酌定辦法並改良私塾章程文附章程

憲政編查館咨行續訂統計表式並附解說文併單

吉撫陳奏分定方正縣界址等片

晉撫丁奏酌定司道各官公費摺

又奏暫定撫署公費片

浙撫增奏遵章擬定各司道公費摺

禮部奏酌擬變通拔貢錄用章程摺

吏部會奏遵議吉撫奏吉林裁改旗缺分設提調承辦情形摺

度支部奏申明官紙印刷辦法片

度支部奏湖南華昌公司章程股款應仍由湘撫咨部考核並令

各省將補助官款查明奏報摺

魯撫孫奏改編巡防隊各情形摺

一 六 九 二 二 〇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直督陳奏酌定司道以下各官公費摺

二六

又奏暫定督署公費數目片

二八

東督錫奏陳明奉省總督司道原定公費並請酌加民政使廉費

摺

二八

江督張奏江甯新設勸業道酌擬俸廉公費摺

二八

桂撫張奏酌定司道以下文職各官公費摺

二九

陸軍部咨各省分劃標區文井章程

三一

督辦鹽政處奏查明直隸永平七屬鹽務情形摺

三一

又奏酌擬整頓永平鹽務辦法片

三六

鄂督瑞奏改設提法使並分設屬官摺

三六

法部奏查辦本年春季戲誤擅殺人犯分別援免並請嗣後此項

毋庸按季彙奏摺

三七

軍諮處奏暫設軍事會議處摺

三八

又奏派各處電局委員爲本處通信員等片

三八

督辦鹽政處會奏籌擬整頓四川票鹽辦法摺

三八

豫撫奏酌定文職各官公費摺并單

四〇

又奏酌量增減撫署公費片

四三

督辦鹽政處奏四川渝城鹽釐請改由鹽茶道徵解摺

四三

學部奏聲明定章請飭各省考核地方學務摺

四四

直督陳奏酌定巡警勸業道俸廉銀數摺

四四

憲政編查館法部會奏議覆內閣侍讀學士延昌奏舉行法官考

試請改定規摺

四五

法部奏遵議東督奏奉省獄政變通舉辦摺

四六

倉場衙門奏整頓江浙州縣及滬局交漕弊端片

四八

法部通咨各省維繫審判廳法權文

四八

郵傳部劄電政局飭將軍諮處電報儘先辦理文

五〇

郵傳部咨陸軍部發電領取半價文

五〇

民政部咨各省創設貧民大工廠文

五〇

民政部咨行各省警務公所章程凡用課長課員應改科字以歸

劃一文

五一

陸軍部咨各省巡防隊需用京旗陸軍畢業各員應咨部調用文

五一

外務部咨窮民出洋謀生概行禁止毋得濫給護照文

五一

學部咨留日女生酌定補官費辦法札飭提學司遵照文

法部咨酌擬死罪辦法服制情輕應夾簽聲敘文

法部咨已設審判衙門現審案件分別已未判決改爲司法彙報  
文

法部咨高等審判所定遺流案件判決後均錄案供勘文

民政部咨行各省逐月填報雨糧情形文

吏部咨催考驗外官迅速辦理嗣後補缺均以曾否考驗爲斷文

陸軍部頒行陸軍禁閉室施行細則文

又陸軍禁閉室施行細則

郵傳部咨各省督撫賑務發電另訂新章文附章程

農工商部咨現定農會章程總會由督撫分會分所由勸業道報

部立案文

憲政編查館通咨各省禁煙條例解釋文附條例解釋

民政部咨行各省第一次查報戶數表冊文附表

五一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九

#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二十一冊

## 上諭

上諭前因宮禁守衛日漸疏懈疊經嚴申誥誡並諭令稽察覺羅訴訟章程著俟新定整頓該值班官兵應如何恪守定章始終罔懈乃奉行未會同奏明實行現在宗室人擅入內廷重地殊屬不成事體昨已有旨將失察之官章更改該衙門知道欽此  
前鋒護軍各統領總管內務府大臣嚴飭該班官兵懷遵疊次諭旨及奏定章程認真巡查不准絲毫疏懈自此次申諭後倘再仍前玩忽定即從重懲處決不姑寬並著稽察守衛王大臣加意稽察遇有官兵曠誤情事破除情面隨時據實糾參勿稍瞻徇以昭嚴肅欽此

六月初六日

上諭所有新定宗室覺羅訴訟章程著俟新定法律實行及將來皇室大典並民刑訴訟法頒布後再行會同奏明實行現在宗室覺羅訴訟一切事宜著暫行仍照向章辦理毋庸按照新章更改該衙門知道欽此

六月十四日

上諭各省舉行新政就地籌款如學堂巡警諸務原以本地地方之財用辦本地地方之公益而地方自治卽以此爲根基惟一省之中州縣貧富不同風氣亦異全在地方官酌度情形量力辦事察吏司諸督撫責成則在州縣爲牧令者必當勤於理事通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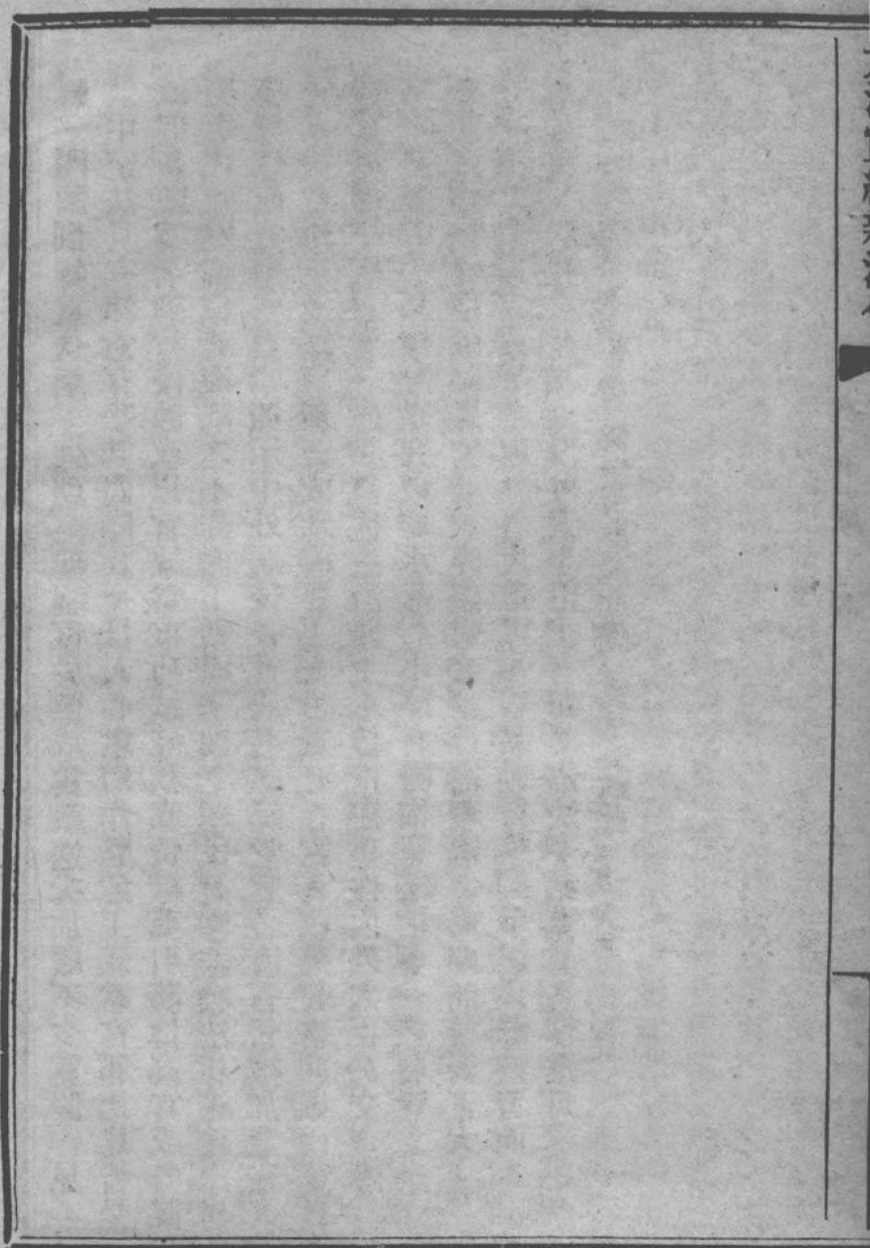
民隱凡涉地方行政添籌捐款應於事前剴切曉諭集耆老子弟告以此事之所以然又善用士紳蒞之以嚴察則疑謗之端自少謠言無自而生卽間有恃強抗阻者核其情節擇尤懲治一二人公道旣彰斷無激動衆憤之理蓋牧令得人而地方滋亂者未之有也乃聞不肖州縣平時上下隔絕於行政籌款等事不加體察委之地方紳董紳士之賢者或潔身引避不願與聞或亦熱心公益出力辦事而憑藉官勢不諒輿情甚或借端抑勒挾私自肥百姓以爲厲己則怨譟叢生馴至布散謠言釀成事變究其原始僅由一二人之辦理不善而地方官實職其咎試問任用此地方官者督撫安所逃責耶嗣後各省督撫務當督同藩司慎選牧令爲地擇人各道府於所轄州縣聲息相通見聞必確凡州縣官辦事不合卽當據實稟報倘含糊徇隱則轄境有事一併參處如是則督撫慎選於先責成該管道府寄以耳目又或密加察訪證諸輿論則於州縣官之賢否亦十得其八九矣豈待參劾於事後以爲卸責之地耶今各督撫勞於行政亟於籌款而恆疏於察吏不知吏治不修則勞民傷財亂端且從此起新政何由而行其各加意於茲斯爲綏靖地方之至計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六月二十五日

上諭朝廷設官分職所重惟廉考諸往古類皆訂有坐贓專律貪人敗類久爲法所不容誠以蠹國病民莫此爲甚也我朝仁厚開基一切務從寬大 欽頒大清律獨受

賊一門制刑特重伏讀 列朝 聖訓復於懲戒貪墨迭次加嚴不少寬假仰見

執中定法具有深意存乎其間降及今日人心愈幻作弊愈工寵賂官邪比比皆是或假新政爲名肆行侵蝕或以官缺爲市巧試奸欺或夤緣薦引藉博高官或營謀開復代陳冤抑似此廉隅之不飭非上虧國帑卽下劫民財儻非峻法相繩後患何堪設想亟宜申明典章頒示中外嗣後著責成各部院堂官各直省督撫加意嚴查遇有貪官污吏及辦理新政或承辦要工人員查有吞款入己等弊務卽羅列款目據實奏參一面追贓一面按律從重治罪至奉旨查辦事件內外大臣於交查案件有關贓款者必須秉公澈究以期水落石出儻有瞻徇寬縱情事一經發覺立予嚴懲並著言路諸臣隨時嚴密訪查詳確糾參請旨辦理總之形端而後表正大法乃能小康凡自貴戚以下及內外各大臣尤須敦品勵行整躬率屬以祛痼習而正人心自此次申儆之後無論內外大小臣工有犯必懲決不姑寬其各懷遵毋違用副朝廷激濁揚清實事求是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六月二十六日



#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二十一冊

●學部通行京外學務酌定辦法並改良私塾章程文附章程

普通司案呈准內閣會議政務處咨稱本處議覆御史趙炳麟奏財政學務亟須整頓一摺又覆御史趙熙奏檢定小學教員章程妨礙教育一片於宣統二年二月十三日具奏欽奉諭旨均著依議欽此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內閣會議政務處議覆御史趙炳麟奏財政學務亟須整頓一摺內開原摺稱數年以來各州縣祇立一兩等小學竭盡一方之力學生多者百餘人少者數十人此外則誦聲幾絕若不改革恐失教之民徧滿全國大難將未有已擬請自高等小學以下酌定若干年齡至若何程度限一年內責令學部將高等小學以下按年編定畫一課本通行天下使窮鄉僻壤皆可購書官立一兩等小學以爲模範有購書在家教授者聽凡初等小學生三年由地方官定期集驗年齡與程度合格者給予畢業文憑准其升入高等小學其高等小學生四年由提學使定期集驗年齡與程度合格者給予畢業文憑准其升入中學堂其無力入中學願改他項營業者聽如是用款較省教育可以普及等語查教育之道有公共教育家庭教育兩派軍國民制度之國以公共教育爲宜家族制度之國以家庭教育爲便中國向爲家族制度故歷代均重家庭教育今東西各國皆進於軍國

民制度競尙公共教育中國亦不能故步自封故學堂章程採用公共教育之法然物力人材難於普及不可不以家庭教育助之奏定學堂章程自初等小學以至分科大學升學皆有一定之資格階級乃公共教育本義而因開辦之初及格者鮮暫定爲變通考選之法高等學堂中學堂高等小學堂皆有考驗入學之條卽助以家庭教育之意惟原章聲明此例於學堂開辦合法五年以後卽不行用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學部於酌擬各項學堂分別停止招考摺內將高等學堂以上停止招考而於中學堂高等小學堂仍各留考選一條中學堂條內有云其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已讀孝經四書文理明順者亦可考選入學先入豫科二年補習高等小學之課程畢業試驗及格准其升入本科將來高等小學堂畢業學生漸多卽將此例停止高等小學堂條內有云其年在十歲以止十五歲以下已讀孝經論語略解文義者亦可考選入學先入豫科二年補習初等小學之課程畢業試驗及格准其升入本科將來初等小學堂畢業學生漸多卽將此例停止是中學堂以下仍藉家庭教育爲助與該御史所奏購書在家教授定期集驗年齡與程度合格者准其升學辦法大致相同惟學部前奏時各種課本尙未頒發故但以已讀某書及文理明順與略解文義爲考選之限今學部所編初等小學各項課本全已頒行高等小學各項課本已編者約三分之一本年五月以後亦可陸續頒行應請 旨飭下學部酌照該御史所奏擬定章程自初等高等

小學各項課本編齊一律頒行之後聽人購書在家教授除讀經講經遵用奏定章程所定經書及注本讀講外其各門學科皆用學部頒行之本講授凡高等小學應授經書及各項課本教授齊全者准其考入中學堂本科初等小學應授經書及各項課本教授齊全者准其考入高等小學堂本科其尚未齊全者列入豫科皆不給獎敘以示區別但各處中學堂不盡在省城若悉由提學使集驗尙多不便應均由地方官親蒞各該學堂公同考驗惟須認真考校不得稍爲遷就以昭核實第此係因窮鄉僻壤學堂一時未能徧及變通辦理其力能舉辦之處仍應遵章設學不可安於苟簡以期教育日進完全之域又學部現擬酌訂補習學堂章程爲曾入學堂未畢業之學生及曾在私塾習過某種學科而按諸奏章尙未完備者而設正在擬議議定卽當入奏俟奏准開辦後其在家教授而學科未備者卽可令入補習學堂不必再入豫科等語又議覆御史趙熙奏檢定小學教員章程妨礙教育一片內開原奏稱教育以普及爲定義今學部奏擬檢定小學教員章程於教育種種妨礙應歷舉五弊請 旨飭令覆核具奏或將檢定小學教員章程暫緩通行俟師範普立教育大興再行舉辦或於該章程後另加附條聲明此項檢定專指官立小學堂而言私塾不在其內另將課本訂定頒行天下詳定私塾學生考驗之法等語臣等檢閱學部奏擬檢定小學教員章程以該御史所陳各節詳加考核如所稱直隸廣西因檢察師範城鄉小戶偶延一師在家縣

官出差逮問費輒數百元又地方官以官立學堂易入考成往往於私立者不加保護甚或摧殘之及有品者方去之若浼無品者挾持壟斷興訟漁利地方從此多事各節誠不免有此等弊端皆官吏奉行不善所致並非章程之咎況教育期於普及且將多立公私小學堂並令私塾改良以冀漸推漸廣應由學部於前發章程再行詳細申明飭令各省提學使嚴禁前項弊端以期興學日多力杜擾累至謂此次章程限定三年後無文憑者不得延聘是爲天下開無數訟根又謂限檢教員私塾勢歸撲滅不知此次章程三年後無文憑者不得延聘乃專指各處兩等小學堂而言私塾本不在內不致擾累民間有妨私塾也又如所稱各項科學皆須通曉乃可爲教員一省中舉貢生監通才幾人不得其人將令一般學堂全行解散是暗中直勒令人民廢學及教員既難中程勢將無人辦學此項人民挾所學以尋生計日逼窮途尤爲世局大患各節查章程內檢定科目修身經義國文歷史地理皆舊日舉貢生監所優爲此外如算學格致其程度皆甚淺近期年數月即可涉其藩籬即在家自行研習亦可通其大要其必不可免者又有專科教員以濟其窮初無強人所難之處兩等小學既定有各項科目則教員不能不有此知識即不能不施以檢定兩等小學之外尙有三年簡易小學及簡易識字學塾其教員即不在檢定之內但使文理通順略具普通知識者皆可取爲師資此項教員方慮其不敷分布斷不致無地位置則失業滋事之患可無慮也至所

請將檢定小學教員章程暫緩通行俟師範普立教育大興再行舉辦一節查章程第十四條內本有現在教員缺乏之時凡風氣晚開之偏僻地方有畧通經義文理明暢粗識歷史地理之大要及淺近算術者准由提學使司發給暫時准充教員執照俟風氣漸開然後實行檢定之語是已早經籌及自無庸另議又請另將課本訂定頒行天下詳定私塾學生考驗之法臣等已於議覆御史趙炳麟條陳摺內酌擬辦法請旨飭行亦無庸再議惟所請於該章程後另加附條聲明此項檢定專指官立小學而言私塾不在其內一節查檢定章程本專爲兩等小學而設私塾原不在內但公立私立兩等小學之經官立案者亦應一律照辦不能專限於官立而原章未經指出或恐外省誤會應由學部補行聲明又臣等查章程內應受試驗檢定資格有舉貢生監中文明通及通曉各項科學願充小學教員者一條向來各處爲塾師者童生甚多不盡限於舉貢生監其中亦不乏明通之士今專以舉貢生監爲限似覺稍隘亦宜酌加變通應請旨飭下學部通行各省聲明檢定小學教員章程專指官立及經官立案之公立私立兩等小學而言三年簡易小學及簡易識字學塾並城鄉私塾皆不在內以免誤會又舉貢生監之外童生內有中文明通及通曉各項科學願充小學教員者亦准一體受試驗檢定以寬限制如此則益足以杜流弊而廣教育等語本部查以上各節既經會議政務處奏奉諭旨依議亟應由本部欽遵辦理除補習學堂章程另行擬

訂外茲酌訂改良私塾章程二十二條先行通咨京外一律遵行凡窮鄉僻壤學堂一時未能徧設者地方官及勸學所應遵照此項章程就原有私塾竭力勸導俾知改良國文一科尤宜注重如其課程完備合於高等小學或初等小學教科程度者畢業後准考升中學或高等小學堂肄業其課程尙未齊全者分別列入中學或高等小學豫科將來補習學堂章程奏准頒行後亦可按其程度分別列入補習科此項私塾畢業生祇准升學概不給獎其升入中學及高等小學考試時應由地方官或勸學所會同所升入學堂之監督或堂長各按科目秉公考驗以昭鄭重惟是改良私塾所以輔學堂之不足其力能興學之處仍當遵章設學力圖擴充不可藉改良私塾爲名轉致廢弛學務至公立私立各學堂尤足以輔官立學堂之不足方今財政困難官立學堂有限正賴紳富熱心共擔義務以期教育易於普及各地方官及勸學員於公私立學堂尤當力任保護勿稍歧視如有藉名查學擾累閭閻並有訛索重情者應由提學使查明分別懲辦再前頒檢定小學教員章程本係專指官立及經官立案之公立私立兩等小學而言三年簡易小學及簡易識字學塾並城鄉各私塾均不在內又舉貢生監之外如童生內有文明暢達通曉各項科學願充小學教員者並准一體受試驗檢定以廣師資其風氣晚開之偏僻地方必須經提學使查明屬實者始准援照本部原奏檢定教員章程第十四條辦理凡此數端統由督學局提學使廣爲宣布俾衆周知

以期教育日有進益相應咨行貴局處查照轉飭提學使遵辦可也  
改良私塾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改良私塾以私塾教授漸期合法並補助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籌辦改良私塾事宜在京責成督學局分飭局員各省責成提學司督飭地方官勸學所認真經理

第三條 此項章程係照會議政務處議覆學務奏案因窮鄉僻壤學堂一時未能遍及者而設其力能舉辦之處仍應遵章設學

窮鄉僻壤應由地方官督飭勸學所確切查明詳請提學使察核如實係限於財力不能設學者准照本章程辦理其雖非窮鄉僻壤而設有私塾者亦應照章改良

第四條 改良私塾分初等高等兩種以能合於初等小學教科程度者爲改良初等私塾合於高等小學教科程度者爲改良高等私塾

## 第二章 調查

第五條 籌辦改良私塾事宜應先由地方勸學所劃定學區分區調查

調查事務以勸學員兼任由地方官按照勸學所章程第三條選充

第六條 調查事件分列如左

一 私塾種類 甲義塾係官款或地方公款設立專課邑中貧寒子弟者 乙書塾就義莊或宗祠內設立專課一姓子弟者 丙一家或數家設塾延師課其子弟者 丁塾師自行設館招集附近學童教授者

二 塾師資格 一出身 二年歲 三有無嗜好 四有無兼營事業 五到塾年月

三 私塾情形 一學生之多寡及程度 二教授所用書籍及教授方法 三管理情形 四師生每學期曠課之多寡 五私塾所在地方

第七條 勸學員應按照第六條所列確切調查並隨時報告勸學所由地方官申詳提學使司

### 第三章 勸導

第八條 勸學所有勸導改良之責應按照下章改良辦法隨時勸導惟不得藉詞強迫

第九條 勸導時應按照第二章所指私塾種類分別勸其改良

第十條 塾師經勸導後有志改良者勸學員應爲之介紹入附近已經改良之私塾及學堂參觀

### 第四章 改良辦法